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己○○與丁○○（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1083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其等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4月1日22時4分許，由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丁○○，前往苗栗縣○○市○○路000○0號大苗栗黃昏市場，見戊○○所有之雞肉肉品置於市場攤位冰箱內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竊取上開肉品1批（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元），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於110年4月2日17時11分許，由丁○○騎乘本案機車、己○○騎乘自行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下稱苗栗醫院）機車停車場，見乙○○所有之KY T廠牌水藍色DJ#R電源帽（3/4式安全帽）1頂置於機車上無人看管，由己○○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丁○○則在上開地點負責把風，再由丁○○穿戴於頭上，得手後由己○○騎乘

01 本案機車搭載丁○○離去。

02 (三)於110年4月2日17時40分許，由己○○騎乘本案機車搭載丁  
03 ○○，前往苗栗縣○○市○○街000號五文昌廟前空地（下  
04 稱廟前空地），見丙○○所有之SAMSUNG廠牌藍色Galaxy A6  
05 +手機（下稱A手機）、少年彭○渝（95年6月生，真實姓名  
06 年籍詳卷）所有之SAMSUNG廠牌黑色Galaxy J7 Prime手機  
07 （下稱B手機）各1支置於廟前空地旁花圃無人看管，由己○  
08 ○在上開地點負責把風，丁○○徒手竊取上開手機2支得手  
09 後，由己○○騎乘本案機車搭載丁○○離去。其後己○○將  
10 少年彭○渝所有之B手機販賣予不知情之林江振所經營位在  
11 苗栗縣○○市○○路000號之「聯強電信聯盟悍將通信」得  
12 款100元，購買米酒後與丁○○共同飲用完畢。

13 (四)於110年4月3日18時27分許，己○○與丁○○共同前往苗栗  
14 醫院機車停車場，見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下稱胡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即由己○○乘  
16 坐胡車、丁○○在後方推動之方式，共同將胡車推至苗栗縣  
17 ○○市○○路0段00號苗栗縣立體育場16號側門（下稱16號  
18 側門）前藏匿，以此方式竊取胡車得手。

19 二、案經戊○○、乙○○、少年彭○渝、丙○○告訴暨臺灣苗栗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後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部分：

2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己○○（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4 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  
25 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  
26 93、245至247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  
27 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29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30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31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01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02 本案證據使用。

03 貳、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就犯罪事實一(三)固坦承  
05 有於110年4月2日17時40分許，與同案共犯丁○○前往廟前  
06 空地前之籃球場，並且有將被害人彭○渝所有之手機販賣至  
07 證人林江振經營之「聯強電信聯盟悍將通信」，就犯罪事實  
08 一(四)固坦承有將甲車牽至16號側門前，惟矢口否認有何犯罪  
09 事實一(三)(四)所指之共同竊盜犯行。辯稱：犯罪事實一(三)部  
10 分，當初說只是要去那邊看人家打籃球，我不知道丁○○要  
11 去偷手機，也沒有幫丁○○把風，我從頭到尾都是走來走去  
12 在看人家打籃球，是丁○○偷完之後我才知道，之後丁○○  
13 不敢拿去賣，才由我去賣的；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否認有竊  
14 盜之犯意，我只是好奇想推過去，又因為胡車之車款為迪  
15 爵，我看到就很喜歡，所以搬到我睡覺的地方就可以一直欣  
16 賞等語（本院卷第248至249頁）。

17 二、經查：

18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9 時均坦承不諱（110年度偵字第2105號卷《下稱偵2105卷》  
20 第26頁反面至27頁、本院卷第91至93、248頁），核與證人  
21 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05卷第43至44頁）、  
22 共犯丁○○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及另案審理時之供述  
23 （偵2105卷第11頁反面至12、115頁、本院110年度聲羈字第  
24 30號卷《下稱聲羈卷》第20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70號卷  
25 《下稱易370卷》第55頁）相符，並有大苗栗黃昏市場監視  
26 器畫面擷取照片共10張在卷可查（偵2105卷第89至91頁反  
27 面），足證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8 信。

29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30 承不諱（本院卷第91至93、2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31 ○○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05卷第45至46頁）、共犯丁○○

01 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及另案審理時之供述（偵2105卷第  
02 15頁反面至16頁反面、115頁、聲羈卷第20至21頁、易370卷  
03 第55頁）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共10張、車辨系統  
04 拍攝之照片共2張、本案機車之車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截圖  
05 共2張、安全帽遭棄置垃圾桶照片1張在卷可佐（偵2105卷第  
06 92至93、93頁反面、94、95頁），足證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  
07 自白亦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8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9 1. 被告有於110年4月2日17時4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搭載共犯  
10 丁○○，前往廟前空地前之籃球場，並有將告訴人彭○渝所  
11 有之手機販賣至不知情之證人林江振經營之「聯強電信聯盟  
12 悍將通信」，得款100元後買酒喝掉，業為被告所坦承（本  
13 院卷第92頁），核與共犯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  
14 林江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本院卷第220至222頁、偵2105  
15 卷第53頁正反面），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共9張（照片  
16 編號1至9）、悍將國際通信中古機切結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各1份（偵2105卷第71、72、96至98頁）附卷可考，此部  
18 分堪可認定。

19 2. 共犯丁○○於警詢證陳：當時我與被告共同前往廟前空地，  
20 我負責竊取手機，被告負責把風，並騎車載我，被告是共犯  
21 等語（偵2105卷第14頁）；於偵訊證陳：「（問：是否與被  
22 告一起竊取證人丙○○、彭○渝所有之手機？）是，我跟被  
23 告有時是先商量好，有時是臨時起意偷東西等語」（偵2105  
24 卷第116頁）本院訊問時稱：「（問：是否於110年4月2日17  
25 時40分在廟前空地，與被告共同竊取證人丙○○、彭○渝所  
26 有手機各1支？）是。」（聲羈卷第21頁）；於本院審理時  
27 證陳：我與被告一開始騎著機車隨便亂逛，到了廟前空地，  
28 看到打籃球的人離花圃上之手機有一段距離，我跟被告說你  
29 在花圃前面等我，稍微幫我看一下，我拿完手機就上車，我  
30 們就這樣走掉，我有跟被告說我要去偷手機，請他稍微幫我  
31 看一下，如果被告不知道我要去拿手機的話，不可能會在那

01 邊等我等語；在監視器顯示時間17時40分10秒時，我跟被告  
02 說我現在要拿手機，被告叫我快一點，我一拿完就跳上車，  
03 然後被告就直接載走了等語（本院卷第221至222、224、226  
04 頁），共犯丁○○對被告所涉參與情節之歷次供述內容前後  
05 均相符，且其就本身所涉竊盜犯行已坦承不諱（易370卷第5  
06 5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與被告並無糾紛仇恨（本院卷  
07 第22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陳與共犯丁○○並無恩  
08 怨糾紛（本院卷第227頁），則共犯丁○○當無甘冒偽證罪  
09 之刑責而設詞誣陷被告之必要，堪認共犯丁○○之證詞應屬  
10 真實可信。

11 3. 本院勘驗案發當時「廟前空地」之監視錄影結果略以：案發  
12 前即監視器顯示時間17時29分52秒時，被告與共犯丁○○正  
13 在對話，畫面中間洗手台前有2個長條花圃，告訴人丙○○  
14 所有之A手機、告訴人彭○渝所有之B手機放置於左側花圃之  
15 右緣；於監視器顯示時間17時34分5秒時，被告走到共犯丁  
16 ○○面前交談後又坐到共犯丁○○身邊繼續對話，之後又站  
17 起至共犯丁○○面前對話；於監視器顯示時間17時38分20秒  
18 時，被告走向機車，並騎機車到左側花圃；於監視器顯示時  
19 間17時40分10秒時，共犯丁○○走向被告並站在機車龍頭處  
20 與被告對話；於監視器顯示時間17時40分43秒時，共犯丁○  
21 ○走向告訴人丙○○、彭○渝位於左側花圃之手機放置處，  
22 並快速彎腰疑似取走物品，被告坐在機車上擋住畫面，共犯  
23 丁○○順勢抬起左腳跨坐到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後座上，被告  
24 載著共犯丁○○馬上離去，原本放在左側花圃之手機已不在  
25 原處（本院卷第229至234頁）。是由該勘驗結果可知，被告  
26 與共犯丁○○於現場對話之後，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至花圃前  
27 面，以本案機車之車身擋住其他人對A、B手機之視線，於共  
28 犯丁○○彎腰拿取上開2支手機得逞後，再由被告搭載共犯  
29 丁○○迅速離去。

30 4. 共犯丁○○上開證述內容，核與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  
31 相符，被告於共犯丁○○下手行竊之前，即知悉共犯丁○○

01 要竊取放置於花圃上之手機，並以機車之車身為共犯丁○○  
02 擋住他人對手機之視線，為共犯丁○○把風，足徵被告與共  
03 犯丁○○確具有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分擔把風行為  
04 無訛。

- 05 5. 被告雖辯稱對於共犯丁○○竊盜犯行事前並不知情，惟與共  
06 犯丁○○之證詞、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不符，且若  
07 被告真不知情，又豈會與共犯丁○○交談過後即將本案機車  
08 騎至花圃前面，待至共犯丁○○偷完手機之後旋即騎乘本案  
09 機車離去，時間點如此湊巧，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10 並不可採。

11 (四)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

- 12 1. 被告有於110年4月3日18時27分許，前往苗栗醫院停車場，  
13 見告訴人甲○○所有之胡車，停放於該處，即由被告乘坐胡  
14 車，由共犯丁○○在後方推動，共同將胡車推至16號側門前  
15 放置，業為被告所坦承（本院卷第249、252頁），核與共犯  
16 丁○○於另案審理時之證述、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相符（易370卷第55頁、偵2105卷第54至55頁），並有現場  
18 監視器畫面截圖共34張（照片編號1至34）、機車鑰匙孔遭  
19 破壞照片1張、機車停放位置照片1張、機車棄置地點照片共  
20 4張（偵2105卷第99至107、107頁反面、108頁正反面）附卷  
21 可查，此部分堪信屬實。
- 22 2. 被告雖否認具有竊盜之犯意，辯稱只是好奇推過去其睡覺的  
23 地方就可以一直欣賞云云。然查，共犯丁○○於警詢時供  
24 陳：是被告跟我提議說要竊取胡車當代步工具，我與被告當  
25 時在停車場嘗試以自備鑰匙發動胡車但並未成功，所以被告  
26 說將胡車以推車方式推到16號側門前放置，尋找工具看能否  
27 發動胡車，但我與被告推到那邊之後就累了等語（偵2105卷  
28 第19頁反面至2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胡車原停放  
29 之苗栗醫院停車場距離16號門的距離約40至50公尺等語（本  
30 院卷第252頁），是被告與共犯丁○○於法律上均無任何權  
31 源得如同所有人一般使用胡車，則其為自己觀賞之目的而擅

01 自與共犯丁○○將胡車推離至其睡覺之地欲供其隨時欣賞，  
02 主觀上即有使自己對客體享有如同所有人地位之利益的主觀  
03 心態，亦即具有不法意圖，應可認定。

04 3. 再者，就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而言，所謂「竊取」，係指  
05 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其對物之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  
06 係；所稱「持有」，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且依此與  
07 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  
08 所持有，即屬完成竊盜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  
09 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判決論旨參照）。胡車既然為  
10 車主所同意使用之人（證人甲○○之胞兄胡慶華）停放於苗  
11 栗醫院機車停車場，該人對於胡車即具有支配持有關係，然  
12 被告與共犯丁○○將胡車推離原地，即屬破壞權利人對胡車  
13 之持有，又被告與共犯丁○○將胡車推回被告睡覺之16號側  
14 門，已將胡車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之下，建立新持有關係。

15 4. 綜上，被告與共犯丁○○對於胡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客觀  
16 上又破壞原權利人對胡車之持有，於被告睡覺之16號側門建  
17 立新的持有關係之事實，堪予認定。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核屬卸責之詞，並非可採，其本  
19 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0 參、論罪科刑部分：

2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上開4  
22 次犯行彼此顯然各自獨立，且已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其犯  
23 意各別、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又被告與共犯丁○○均有  
24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為共同正犯。

25 二、被告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1號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  
27 08年度易字第1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加重竊  
28 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9 6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21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  
31 字第13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9年11

01 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至31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為累  
04 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  
06 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  
07 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本案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  
09 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  
11 前已有竊盜罪之論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2 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  
13 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未賠償告訴人戊○○、乙○○所  
14 受損害，並犯後僅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之竊盜犯行，犯  
15 罪事實一(三)部分為把風行為，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否認具有竊  
16 盜犯意之態度，兼衡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7 度，入監服刑前從事打石工，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  
18 況，並自身患有睡眠障礙，睡前要靠精神科藥物控制之健康  
19 狀況（本院卷第2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20 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  
22 所犯罪質及法益、犯罪手法，時間密接，兼衡其各次犯罪情  
23 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24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  
25 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2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  
27 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含其



01 變得之物；為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  
03 5項定有明文。

04 (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均尚未返還告訴人戊○○、乙○○，前開犯罪所得，均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均未據扣  
07 案，並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被告所共同竊得之A手機、B手機，雖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  
10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考（偵2105卷第64、65  
11 頁），惟被告變賣獲得100元而買米酒後與共犯丁○○共同  
12 飲用，業據共犯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2  
13 2頁），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相符（本院卷第92  
14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認被告獲取之50元米酒為其  
15 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並依同條第3  
16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四)被告所竊得告訴人甲○○所有之胡車業經告訴人甲○○自行  
19 尋獲，此據告訴人甲○○證述在卷（偵2105卷第54頁反  
20 面），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2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肉肉品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YT廠牌水藍色DJ#R電源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拾元之米酒沒收，於全

(續上頁)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示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